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3日前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8年1月29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2018-60）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根据股权激励对象任职变化情况，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 137 人调整为 130 人，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由 1008.50 万份调整为 963.50 万份，注销股票期权 45.00 万份。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将部分期权注销。

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2018-60）。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周智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提名周智勇先生为监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2018-62）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7 月 30 日